（上接B133版）

⑦2014年6月30日股东变更和增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本（美元）
1	Inversiones El Roble Limitada	46.3652%	231,426,831.84
2	PCS Chile II LLC	0.0033%	16,220.70
3	Inversiones El Sauce S.A.	53.2573%	265,828,067.91
4	RAC Investments Ltd.	0.3743%	1,868,062.66
5	628550 Saskatchewan Ltd.	0.00008%	411.06
合计		100.00%	499,139,594.17

⑧2014年11月12日增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本（美元）
1	Inversiones El Roble Limitada	43.4746%	246,510,221.60
2	PCS Chile II LLC	0.0029%	16,225
3	Inversiones El Sauce S.A.	56.1929%	318,625,793.57
4	RAC Investments Ltd.	0.3295%	1,868,557.34
5	628550 Saskatchewan Ltd.	0.00007%	411.17
合计		100.00%	567,021,208.68

⑨2015年7月13日减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本（美元）
1	Inversiones El Roble Limitada	43.4746%	211,643,589.68
2	PCS Chile II LLC	0.0029%	13,930.12
3	Inversiones El Sauce S.A.	56.1929%	273,559,068.99
4	RAC Investments Ltd.	0.32954%	1,604,266.88
5	628550 Saskatchewan Ltd.	0.00007%	353.01
合计		100.00%	486,821,208.68

⑩2015年12月18日股东变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本（美元）
1	Inversiones El Roble S.A.	43.4747%	211,643,942.69
2	PCS Chile II LLC	0.0029%	13,930.12
3	Inversiones El Sauce S.A.	56.1929%	273,559,068.99
4	RAC Investments Ltd.	0.3295%	1,604,266.88
合计		100.00%	486,821,208.68

⑪2016年12月30日至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本（美元）
1	Inversiones El Sauce S.A	56.1929%	268,229,702.71
2	Inversiones El Roble S.A	43.4747%	207,520,781.66
3	RAC Investments Ltd	0.3295%	1,573,013.21
4	PCS Chile II. LLC	0.0029%	13,658.74
合计		100.00%	477,337,156.32

4、Inversiones RAC Chile S.A. 的具体情况

（1）业务情况

Inversiones RAC Chile S.A.的主营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

（2）历史沿革

根据智利律师的补充尽调报告，Inversiones RAC Chile S.A.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公司设立1987年8月1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本（智利比索）
1	Capricorn Holdings Inc.	99 %	99,000
2	BT (Pacific) Limited y Compa?ía Limitada	1%	1,000
合计		100.00%	100,000

②1987年9月10日股东增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本（智利比索）
1	Capricorn Holdings Inc.	99.99996%	2,401,508,814
2	BT (Pacific) Limited y Compa?ía Limitada	0.00004%	1,000
合计		100.00%	2,401,509,814

③1989年1月10日股东变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本（智利比索）
1	Capricorn Holdings Inc.	99.99996%	2,401,508,814
2	Bankers Trust Inversiones Limitada	0.00004%	1,000
合计		100.00%	2,401,509,814

④1990年1月29日股东变更和股份转让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本（智利比索）
1	RAC Investments Ltd.	99.9958%	2,401,409,814
2	Bankers Trust Inversiones Limitada	0.0042%	100,000
合计		100.00%	2,401,509,814

⑤1992年1月2日股东变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本（智利比索）
1	RAC Investments Ltd.	99.9958%	2,401,409,814
2	Intracil II B.V.	0.0042%	100,000
合计		100.00%	2,401,509,814

⑥2004年12月21日股东变更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本（智利比索）
1	RAC Investments Ltd.	99.9958%	2,401,409,814
2	PCS Chile I LLC	0.0042%	100,000
合计		100.00%	2,401,509,814

⑦2014年1月3日至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本（智利比索）
1	RAC Investments Ltd.	99.996%	15,274,606,527
2	PCS Chile I LLC	0.004%	636,062
合计		100.00%	15,275,242,589

5、Inversiones PCS Chile Limitada的基本情况

（1）业务情况

Inversiones PCS Chile Limitada的主营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

（2）历史沿革

根据智利律师的补充尽调报告，Inversiones PCS Chile Limitada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1999年6月14日公司设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本（智利比索）
1	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	99.977%	19,940,712,330
2	628550 Saskatchewan Ltd.	0.023%	4,487,670
合计		100.00%	19,945,200,000

②2004年11月29日增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本（智利比索）
1	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	99.9809%	23,452,682,168
2	628550 Saskatchewan Ltd.	0.0002%	4,487,670
合计		100.00%	23,457,169,838

③2004年12月7日减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本（智利比索）
1	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	99.9809%	457,082,519
2	628550 Saskatchewan Ltd.	0.0002%	87,319
合计		100.00%	457,169,838

④2005年6月8日增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本（智利比索）
1	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	99.99992%	106,973,029,384
2	628550 Saskatchewan Ltd.	0.00008%	85,900
合计		100.00%	106,973,115,284

⑤2013年10月30日增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本（智利比索）
1	Inversiones El Coigüe S.A.	99.99992%	131,068,294,557
2	628550 Saskatchewan Ltd.	0.00008%	105,249
合计		100.00%	131,068,399,806

⑥2013年12月19日增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本（智利比索）
1	Inversiones El Coigüe S.A.	48.45219%	131,068,294,557
2	628550 Saskatchewan Ltd.	0.00004%	105,249
3	PCS Chile II LLC	51.54777%	139,442,160,000
合计		100.00%	270,510,559,806

⑦2013年12月30日股东变更和增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本（智利比索）
1	Inversiones El Coigüe S.A.	35.78065%	131,068,294,557
2	628550 Saskatchewan Ltd.	0.00003%	105,249
3	PCS Chile II LLC	38.06665%	139,442,160,000
4	RAC Investments Ltd.	26.15267%	95,800,000,000
合计		100.00%	366,310,559,806

⑧2014年11月12日股东变更和增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本（智利比索）
1	Inversiones El Boldo Limitada	42.10448%	171,079,758,130
2	628550 Saskatchewan Ltd.	0.00003%	105,249
3	PCS Chile II LLC	34.31814%	139,442,160,000
4	RAC Investments Ltd.	23.57736%	95,800,000,000
合计		100.00%	406,322,023,379

⑨2015年12月18日至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本（智利比索）
1	Inversiones El Boldo Limitada	42.1045%	171,079,863,379
2	PCS Chile II LLC	34.3181%	139,442,160,000
3	RAC Investments Ltd.	23.5774%	95,800,000,000
合计		100.00%	406,322,023,379

根据智利律师的补充尽调报告，上述三家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民事或经济的诉讼。

以上楷体加粗部分在重组报告书“第二章 二、（一）交易对方情况”中补充披露。

3、请你公司按照《26号准则》第十六条第（六）款的规定补充披露SQM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时说明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备持续性。

回复：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第七章 三、（二）、4、非经常性损益”部分进行补充披露（楷体加粗部分）如下：

SQM的2016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报表中未披露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信息，公司根据SQM的已披露信息并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分析和列示SQM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信息如下。

（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6年、2017年，SQM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428,417	281,9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493	-51,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4,910	333,030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6.18%	-18.13%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

报告期内，SQM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构成内容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企业重组费用	-15,814	-38,19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6,709	-37,604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501	-8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37	9,38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4,185	-67,245
减：所得税费用	-7,692	-16,13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493	-51,106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企业重组费用和与Corfo（智利政府经济部下属生产促进局）的诉讼赔偿及补偿金、与美国司法部和证券交易委员会罚款等，大部分为与SQM日常经营非直接相关的一次性或偶发性损益，预计不会对SQM盈利能力的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不具备持续性。

4、请你公司按照《26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第（五）款、第（六）款的相关规定详细披露SQM公司客户、供应商相关情况，并说明SQM的锂及其衍生品业务是否对前十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回复：

根据《26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第（五）款、第（六）款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报告书应当披露拟购买资产“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及“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情况。本次重组报告书依据SQM年报已按各业务线披露了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占比信息。

根据SQM年报，标的公司SQM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SQM的锂及其衍生品业务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以及前十大客户重大依赖。

根据SQM年报，标的公司SQM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在锂及其衍生品业务领域，根据SQM年报，2016年SQM向约44个国家超过235家客户出售锂产品，大部分为智利以外的客户；其中一位客户的收入占锂产品收入的比例约为12%，前十大客户占该类产品收入的比例约为62%。2017年，SQM向约42个国家超过198家客户出售锂产品，大部分为智利以外的客户；其中有两位客户实现的收入占锂产品收入分别超过10%，合计超过22%；SQM前十大客户占该类产品收入约68%。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认为，SQM的锂及其衍生品业务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以及前十大客户重大依赖。

以上楷体加粗部分在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五、（六）3、向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情况”、“第三章 五、（七）3、向前十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财务会计

5、根据《报告书》，由于无法在股权交割前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审计，因此，无法提供按照公司适用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请你公司说明是否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后续是否将补充披露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本次交易未提供按照公司适用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二十二条规定：本次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至迟应当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规定：有关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应当按照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编制。如不能披露完整财务报告，应当解释原因，并出具对相关资产财务状况和/或经营成果的说明及审计报告。

由于本次交易系竞争性谈判获得，公司未获得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加之标的公司是美国和智利上市公司，按照国际并购的惯例，公司无法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审计，因此，无法提供按照公司适用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为解决无法披露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问题，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信息披露过程中，以“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出具差异鉴证报告”的方式替代出具审计报告的要求。信永中和对标的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说明及差异情况表执行了鉴证业务并出具《鉴证报告》（信永中和XYZH/2018CDA90065号），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鉴证报告》，标的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仅存在个别差异，且差异金额影响很小（参见《问询函》问题6之回复），因此公司认为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披露了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信息，并已将标的公司完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就无法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的原因进行了说明，并对标的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差异进行了说明和鉴证，且差异金额影响很小。公司已将标的公司2017年度、2016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翻译并公开披露，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2）后续可能无法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能取得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可能无法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因此后续仍可能无法补充披露按公司适用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同时，标的公司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在信息披露、列报方式等方面与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要求存在差异，如果天齐锂业后续可披露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和对应的审计报告，将披露标的公司财务报告中未披露的信息，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公众股东不能平等获得相关信息。

本次重大购买完成后，公司将在SQM维持其独立上市公司地位并遵守境内外证券监管规则情况下，在定期报告中披露SQM相关情况，并在SQM定期报告披露后，及时披露其依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参照中国证监会《保荐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尽职调查工作实施规定》关于对保荐人可以通过查阅具有法律效力的公开披露文件、利用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方式进行尽职调查的规定，公司及中介机构查阅了标的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披露了SQM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审计财务报告中文翻译稿和信永中和出具的差异鉴证报告，因此未提供按照公司适用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不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4）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认为：SQM公司在多地资本市场公开披露的已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出具的差异鉴证报告，在相关重大方面披露了标的公司的财务信息。

6、《报告书》披露了标的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请补充说明存在差异事项涉及的具体影响金额。请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差异事项及涉及的具体影响金额

为便于投资者从整体上判断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可供参考程度和提高可比性，公司编制了标的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度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与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的说明及差异情况表，并委托信永中和对差异情况的说明及差异情况表执行了鉴证业务并出具《鉴证报告》（信永中和XYZH/2018CDA90065号）。

标的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差异及其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①不动产、工厂及设备

在SQM会计政策下，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同在固定资产会计科目下核算。在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下，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分两个科目进行列示。在SQM会计政策下，在建工程转入到固定资产后，当月开始计提折旧或摊销。在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下，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

A、科目分类差异

根据标的公司公开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不动产、工厂及设备”净值分别为1,437,193千美元及1,532,710千美元，在“不动产、工厂及设备”单项列示出的在建工程净值分别为165,054千美元及170,710千美元，其他单项列示的项目均可归类于固定资产。

该项差异对资产负债表总体无影响，只影响资产负债表中“非流动资产”的内部结构。

B、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差异

根据标的公司公开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分别对其2017年度及2016年度增加的各项可归类于固定资产项目按照标的公司披露的各项目的最低折旧年限简单测算各项目单月的折旧，金额分别为1,183.76千美元及155.75千美元（即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差异的最大影响金额），占标的公司2017年度及2016年度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2763%、0.0552%，占标的公司2017年末及2016年末净资产比例为0.0527%、0.0068%，该项差异对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很小。

②非金融资产减值转回

在SQM会计政策下，除商誉外的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可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在企业会计准则下，不允许长期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根据标的公司公开披露的2016-2017年年度报告，标的公司在2017年度无长期资产减值损失转回，该会计准则差异事项对标的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无影响。2016年度标的公司转回资产减值总额为2,907千美元，其中815千美元系存货减值转回，其余金额2,092千美元，从披露信息中无法对应到具体哪项资产减值的转回。假设该2,092千美元全部属除商誉外的长期资产减值的转回，该金额占标的公司公开披露的2016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0.0742%，占2016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0907%。该项差异对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很小。

（2）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认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科目分类差异对资产负债表总体无影响，只影响资产负债表中“非流动资产”的内部结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和非金融资产减值转回对标的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小。

7、请结合SQM所处市场环境变化、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化等因素分析说明其2017年净利润较2016年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回复：

SQM2016年度与2017年度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变化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157,323	1,939,322	218,001	11.24%
营业成本	1,394,822	1,328,285	66,537	5.01%
销售毛利	762,501	611,037	151,464	24.79%
毛利率	35.34%	31.51%	3.83%	–
营业利润	618,062	448,751	169,311	37.73%
利润总额	594,590	414,889	179,701	43.31%
净利润	428,417	281,924	146,493	51.96%

由上表可见，SQM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增加了146,493千美元，增长51.96%，主要原因系毛利增长了151,464千美元。

最近两年，SQM各类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率	毛利	比例	毛利率
化肥	特种植物肥料	141,895	18.61%	20.35%	145,779	23.86%	23.37%
	钾肥	65,636	8.61%	17.30%	43,846	7.18%	10.87%
	小计	207,531	27.22%	19.28%	189,625	31.03%	18.46%
锂及其衍生品		455,331	59.72%	70.64%	339,011	55.48%	65.88%
碘及其衍生品		52,315	6.86%	20.75%	39,846	6.52%	17.24%
工业化学品		43,825	5.75%	32.32%	36,759	6.02%	35.30%
其他产品及服务		3,499	0.46%	7.22%	5,796	0.95%	9.31%
合计		762,501	100.00%	35.34%	611,037	100.00%	31.51%

2016年度及2017年度，标的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由31.51%上升至35.34%，增加了3.8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高毛利率的锂及其衍生品的收入占比有所上升，带动了整体业务毛利率的上升。近2年锂产品毛利占整体毛利的比例最高，分别为55.48%和59.72%，均超过当年整体毛利的1/2，是目前SQM盈利能力最强和销售增长最快的业务板块。

Roskill在2017年最新发布的行业报告显示，到2026年下游行业全球锂需求量会将预计将比2016年增长411.87%。其中，玻璃陶瓷行业等传统应用领域长期保持平稳，而电池行业对锂的需求量将长期处于增长态势。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锂及其衍生品的毛利及占比持续上升，其毛利率从2016年度的65.88%上升至2017年度的70.64%。标的公司锂产品的盈利能力快速提升，主要系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带来的锂电池产业的迅猛发展及应用和良好的前景，以及全球市场锂产品需求大幅上升：由于锂产品供不应求的状态，使得锂产品的销售价格大幅增加，平均售价由2016年的10,362美元/吨提升至2017年的12,970美元/吨，升幅为25.17%。

综上所述，下游锂产品需求持续旺盛，锂及其衍生品业务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均快速增长，是标的公司2017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四、资产评估

8、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比较法两种方法对交易标的全部股权进行评估，但最终你公司并未以法定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未采用法定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认为未采用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作为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在国际并购市场，交易定价不会仅仅参考具体的财务数据，还会受到许多非财务因素的影响。主要有国家因素、地方政府、行业竞争态势、企业管理人员、买卖双方的议价能力等。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Nutrien集团采取邀请多方竞争性报价、然后通过协商谈判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以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作为定价依据在本次交易中不具有可操作性。

考虑到阿塔卡玛盐湖的优质资源禀赋，SQM具备稳健可靠的盈利能力等多种因素，天齐锂业参考市场价，经过多轮报价，最终通过交易双方协商谈判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确定购买价格为65美元/股。截至2018年5月17日，SQM的A类股的收盘价为55.10美元（根据当日智利比索与美元的汇率收盘价折算），纽约证券交易所B类股的收盘价为54.96美元，本次交易价格较2018年5月17日A类股和B类股价格分别溢价17.97%及18.27%。

本次交易总价款约为40.66亿美元，根据开元评估的估值，SQM股东权益于2017年12月31日市场价值的估值为160.05亿美元，23.77%股份对应的估值为38.04亿美元。尽管公司没有以估值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但本次交易价格较估值结论的溢价率仅为6.89%，溢价幅度不高，在合理范围内。

综上，公司认为未采用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作为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以上楷体加粗部分在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三、（三）交易价格确定依据”中补充披露。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发展战略的需要。考虑到锂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以及潜在竞买方的报价等因素，公司未采用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作为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9、经采用收益法，在满足本次估值假设前提以及SQM对于Atacama盐湖开采权在2030年截止的前提下，SQM的股东全部权益于2017年12月31日市场价值为160.05亿美元。而假设SQM拥有Atacama盐湖永续开采权条件下，测算结果则为211.98亿美元。请补充说明在两种不同假设前提下，测算结果差较小的主要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两种不同假设前提下测算结果差较小的主要原因

Atacama盐湖开采权在2030年截止或者永续两种假设前提下价值的差异主要为Atacama盐湖开采权2031年以后所带来的锂资源和钾资源的开采收益。

①本次估值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经分析测算，SQM适用的折现率为8.93%。由于资金的时间价值，2031年起永续期的折现系数累计为3.5290。

②假设Atacama盐湖永续开采权条件下，2031年起每年影响公司净现金流量为17.11亿美元，按照永续年金系数3.5290折现的现值为60.38亿美元。本次列示价值差异为51.93亿美元，与上述60.38亿美元的差异原因包括Atacama盐湖新增固定资产2030年资产回收价值以及占用营运资金回收差异。

综上，上述两种不同假设前提下测算结果相差较小的主要原因系开始永续计算期距离基准日较远，对Atacama盐湖开采权2031年以后所带来的锂资源和钾资源的开采收益按照年金折算后价值影响相对较小。

（2）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和开元评估认为：两种不同假设前提下测算结果相差较小的主要原因系开始永续计算期距离基准日较远，对Atacama盐湖开采权2031年以后所带来的锂资源和钾资源的开采收益按照年金折算后价值影响相对较小。

10、市场法下，FMC、MOS、ALB的可比市净率分别为3.18、0.97、3.3，调整系数分别为2.88、4.45、2.10。请补充说明上述调整系数确定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PB调整系数确定的合理性

①影响市场对企业价值的判断有诸多指标，对于传统企业来说，盈利能力直接影响其公司价值，同时营运能力和成长能力也是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主要因素，基于此，本次估值从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和成长能力三个方面来建立修正体系对SQM的市场价值进行分析判断。

A、盈利能力

盈利能力是指企业获取利润的能力，也称为企业的资金或资本增值能力，通常表现为一定时期内企业收益数额的多少及其水平的高低。

盈利能力指标主要包括营业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盈余现金保障倍数、总资产报酬率、净资产收益率和资本收益率等。

考虑到本次估值为股权购买，从投资者的角度，选择净资产收益率和销售利润率作为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的对比指标。净资产收益率越高，说明投资带来的收益越高，该指标体现了自有资本获得净收益的能力，是衡量股东资金使用效率的重要财务指标；利润是企业经营获利的基础，销售利润率反映公司销售收入收益水平的指标，该指标越高说明公司盈利能力越强。

B、营运能力

营运能力分析包括流动资产周转情况分析、固定资产周转情况分析和总资产周转情况分析。

考虑到标的公司为多元化集团性企业，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可选择的可比案例与公司业务无法做到完全的一致，故流动资产的周转也存在较大的差异，据此本次估值选择固定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收益率作为反映公司营运能力的对比指标。公司主营业务为矿产资源开采和化工品生产销售，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固定资产投入，固定资产周转率能够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利用情况，总资产收益率能够反映公司资本的周转情况。

C、成长能力

企业成长能力分析的目的是为了说明企业的长远扩展能力，企业未来生产经营实力，衡量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增长率和总资产增长率等。

考虑到标的公司为资本密集型企业，利润类增长率指标不能有效的反映公司成长能力，且在盈利指标中已经将销售利润率作为对比指标，故估值人员将该指标调整为能够有效反映公司现金流的EBIT增长率；因为标的公司和对比案例存在分红和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净资产增长率和总资产增长率不能合理量化公司成长能力，故本次估值选择营业收入增长率和EBIT增长率作为反映公司成长能力的对比指标。营业收入的增长反映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情况，EBIT增长率一方面反映公司经营净现金流的成长能力，结合营业收入增长率对比能够反映公司成长能力的健康性。

综合上述指标，估值人员认为，在充分考虑本次项目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前提下，指标体系的设定能够反映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色以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重点。此修正体系能够合理的反映标的公司的对比市场价值。

②上述FMC、MOS、ALB调整系数系上述六种指标（销售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固定资产周转率、EBIT增长率）比较后综合确定的，计算过程如下：

A、可比公司及标的公司可比指标数据，详见下表：

序号	指标数据 公司名称	销售利润率	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收益率	固定资产周转率	EBIT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1	FMC	18.61%	19.79%	5.82%	51.83%	-21.77%	-10.67%
2	MOS	-1.45%	-1.11%	-0.58%	52.86%	-28.07%	-6.47%
3	ALB	1.79%	1.44%	0.71%	58.26%	30.60%	7.90%
4	标的公司	19.86%	19.06%	10.06%	117.89%	15.57%	10.03%

B、可比上市公司各项指标修正系数

序号	指标数据 公司名称	销售利润率	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收益率	固定资产周转率	EBIT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1	FMC	1.01	0.99	1.04	1.66	1.37	1.21
2	MOS	1.21	1.20	1.11	1.65	1.44	1.17
3	ALB	1.18	1.18	1.09	1.60	0.85	1.02

注：各项指标修正系数=1+（标的公司可比指标-可比公司可比指标）

C、市净率的计算确定

根据上述修正，可得到对比交易案例修正计算表，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可比公司市净率（PB）	PB调整系数	调整后市净率（PB）
1	FMC	3.81	2.88	10.99
2	MOS	0.97	4.45	4.32
3	ALB	3.3	2.1	6.95
	标的公司PB			7.42

注：①上标中因显示精度存在一定的尾差，本次估值以计算精度为准。

②各可比公司的PB调整系数=各可比公司的各项指标修正系数的乘积（如FMC的PB调整系数2.88=1.01×0.99×1.04×1.66×1.37×1.21），调整后市净率=可比公司市净率×PB调整系数。

综上所述，对可比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可比指标的选取是反映了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的，PB调整系数的计算过程是科学的，因此可比上市公司PB调整系数的确定是合理的。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可比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可比指标的选取合理，PB调整系数的计算过程科学，可比上市公司PB调整系数的确定是合理的。

（3）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开元评估认为：标的公司为矿产资源开采和化工生产企业，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直观的体现企业价值，是市场投资者关注的重点，公司营运能力反映公司资本周转利用情况，公司成长能力反映预期未来发展空间，可比上市公司PB调整系数的确定是合理的。

11、本次交易对手方共持有SQM的A类股64,056,568股，而本次交易涉及SQM的A类股共计62,556,568股。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对手方持有剩余A类股份的后续转让安排和转让价格，并分析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回复：

本次交易对手方Nutrien间接持有SQM的A类股的变动情况如下：

（1）根据SQM 2017年年报，截至2017年12月31日，Nutrien间接持有SQM公司64,056,568股A类股股份；

（2）根据Nutrien 公告，截至2018年5月17日，其间接持有SQM公司62,556,568股A类股股份。

由此可见，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17日期间，Nutrien通过智利圣地亚哥证券交易所减持了SQM 150万股A类股。由于Nutrien未披露该次减持的相关信息，因此无法从公开信息渠道获得Nutrien减持150万股A类股的具体价格。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17日期间，SQM公司A类股的收盘价格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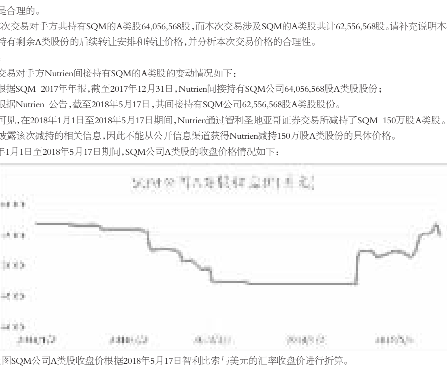

注：上图SQM公司A类股收盘价根据2018年5月17日智利比索与美元的汇率收盘价进行折算。

由上图可见，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17日期间，A类股最低收盘价为47.12美元/股，最高收盘价为56.92美元/股。

由于SQM的A类股股权可以选举8名董事会成员中的7名，各主要股东出售A类股的意愿较弱，标的公司股权结构长期比较稳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SQM主要股东Pampa集团、Kowa集团及Nutrien集团合计持有A类股股份占A类股总股本的98.99%。Nutrien集团本次转让标的公司A类股股权是为了完成Potash与Agrium的合并，从而产生了本次交易机会。由于SQM股东出售A类股的意愿较弱，导致A类股的流动性较弱，故公司通过其他途径一次性购买上述数量相同的A类股股份难度较大。

截至2018年5月17日，SQM的A类股的收盘价为55.10美元（根据当日智利比索与美元的汇率收盘价折算），纽约证券交易所B类股的收盘价为54.96美元，本次交易价格（65美元/股）较2018年5月17日A类股溢价17.97%。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价格通过采用市场化报价及谈判协商确定，对于二级市场流通量较小的标的公司A类股权，协议确定的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12、SQM2017年、2016年净利润分别为4.28亿美元、2.82亿美元，而预测SQM2021年、2022年净利润分别为11.46亿美元、17.21亿美元。请补充说明上述盈利预测依据、合理性和可实现性，是否充分考虑智利政府配额管理等政策因素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估值报告对SQM盈利预测的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已充分考虑智利政府配额管理等政策因素的影响

估值报告中，SQM的预测净利润增长主要是锂产品的产量带来的，因此以下主要分析锂产品的预测情况。

Atacama盐湖锂及其衍生品产销情况表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17A	2018E	2019E	2020E	2021E	2022E	2023E
Atacama产销量（千吨）	49.7	55	70	100	100	150	200
锂及其衍生品收入	644.86	749.31	1,001.35	1,502.02	1,577.12	2,483.96	3,411.31
付现成本（不含折旧）	-112.60	-125.86	-161.78	-233.43	-235.76	-357.18	-481.01
支付Corfo租赁费	-42.00	-155.18	-216.58	-338.01	-368.05	-599.39	-838.92
销售利润（未扣折旧）	490.26	468.27	622.98	930.58	973.31	1,527.39	2,091.38

①本次估值按照SQM与Corfo达成的和解协议中约定至2030年开采量执行。和解协议约定：Corfo授权提高SQM Salar从Atacama盐湖开采提取锂产品的配额。该协议约定SQM Salar在租赁期内（即2030年12月31日之前）将有权开发、处理和销售高达349,553吨锂金属，加上原《租赁协议》及《项目协议》项下剩余的64,816吨锂金属配额，合计配额414,369吨锂金属，折合碳酸锂当量约220万吨。

根据SQM规划，2018年SQM氢氧化锂扩产至1.35万吨，2020年碳酸锂产量扩大到10万吨，2023年和2026年碳酸锂产量还将进一步扩大。依据上述和解协议和SQM的扩产规划，本次估值预测期内约当碳酸锂开采量如下：

单位：千吨

项目	2018E	2019E	2020E	2021E	2022E	2023E	2024E
开采量	55	70	100	100	150	200	200
项目	2025E	2026E	2027E	2028E	2029E	2030E	总计
开采量	200	225	225	225	225	225	2,200

注：和解协议中仅约定了锂金属量和碳酸锂约当量，本次预测期内开采量均按照碳酸锂约当量预计。

②标的公司在Atacama盐湖2017年的锂资源开采量为49.7千吨，根据标的公司2017年年报，锂产品盈利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千美元）	成本（千美元）	销售量（千吨）	毛利率	单位毛利（美元/吨）
2017年年报数据	644,573	189,242	49.7	70.64%	9,161.59

预测期内，标的公司如根据Corfo授权SQM Salar从Atacama盐湖开采提取锂产品的配额，进行产能扩建，2030年完成限定配额的开采，则公司盈利能力将快速增长，按照基准日锂产品单位毛利和扩建后225千吨产销量计算，标的公司产能完全达产后，在Atacama盐湖开采提取锂产品所带来的毛利为20.61亿美元，故预测期内随着标的公司在Atacama盐湖产能的不断扩大，其经营业绩也将快速增长。

2017年SQM锂产品平均售价为12,970美元/吨，折合人民币约为8.7万元，而同期中国国内碳酸锂市价维持在人民币15万元/吨左右，说明SQM对外供货价格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同时，SQM2018年1季度公告数据显示，其锂产品对外销售均价约为16,400美元/吨。本次估值预计2018年开始逐年增长5%，随着每次SQM产能的扩大，其价格的增长率分别下降为3%和2%。因此本次锂产品销售价格预测是合理、稳健和可实现的。

综上，估值报告对SQM的盈利预测依据充分，预测数据合理和可实现，测算过程已充分考虑智利政府配额管理等政策因素的影响。

（2）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和开元评估认为：估值报告对SQM的盈利预测依据充分，预测数据合理，具有可实现性，测算过程中已充分考虑智利政府配额管理等政策因素的影响。

13、《报告书》披露，根据SQM的公告碳酸锂（智利地区）、氢氧化锂（智利地区）的产能至2018年预计将有大幅提升。请补充说明SQM预计上述产能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对SQM未来盈利能力预测时是否充分考虑上述产能未达标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SQM预计上述产能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SQM Salar、SQM与Corfo之间关于Atacama盐湖矿业权租赁事项的仲裁案件已于2018年1月17日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在原《租赁协议》及《项目协议》项下剩余64,816吨锂金属配额的基础上，新增配额349,553吨锂金属，合计配额414,369吨锂金属，折合碳酸锂当量约220万吨。原协议剩余配额同比换算为344,126.13吨碳酸锂。SQM所拥有的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在2030年之前开采完原协议剩余配额344,126.13吨碳酸锂。由于下游需求旺盛，SQM现有产能无法满足新增配额的开采需求，故需要进行产能扩建。

根据SQM的公告，SQM拟扩充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产能（吨）	扩建产能	达产情况
1	碳酸锂（智利地区）	48,000	2018年扩建为70,000吨	扩建产能2019年达产
			2019年扩建至100,000吨	扩建产能2020年达产
2	氢氧化锂（智利地区）	6,000	2018年增至13,500吨	扩建产能2019年达产

SQM公布的年报数据显示，其将Atacama盐湖出产的碳酸锂和氢氧化锂均划归为锂及其衍生品，合并披露相应的收入、成本；故本次预测期内均为按照碳酸锂及其衍生品的产销量和收益。

根据SQM的公开信息，SQM提升产能的合理性如下：

①SQM生产时，首先从地下抽取卤水生产浓缩液再供后端的转化工厂生产使用。根据SQM的现有生产布局，前端设备的卤水浓缩液产能是大于后端工厂产能的，卤水浓缩液供应充足，新增产能不需要新建大量的卤水池，可节约大量的基建费用和时间；

②SQM现有的卤水池分为不同用途，例如主要用于供应钾肥生产的钾卤水池、主要用于供应锂产品生产的锂卤水池。SQM前端的卤水浓缩液生产环节具有柔性生产特点，钾卤水池和锂卤水池之间进行转换不需要过高的投入；

③资本性支出主要发生在生产后端的转化工厂，设备采购方面的投入较多，卤水池方面的基建投入较少，在资金到位后可快速推进。

综上，SQM增加产能在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

（2）估值时未考虑产能未达标的风险

①从开采量的合规性和合理性判断，SQM与Corfo达成的协议中，至2030年累计可开采碳酸锂储量220万吨，SQM就碳酸锂扩产已列出了具体时间表和扩产计划，在维持较高毛利率的情况下，SQM有动力、有能力合法完成220万吨碳酸锂的开采；

②从产品成本优势判断，SQM在Atacama盐湖的锂资源开采方式系露天开采，开采成本低于井巷方式开采，其产品具备成本优势；

③从锂行业下游市场判断，在未来中长期内，纯电动新能源汽车仍将是各国发展重点，下游需求将驱动锂资源供给维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同时锂资源及锂产品价格也将在较长期内维持稳定向上的态势；

④从行业情况判断，SQM锂产品产销量居于行业前列，公司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和行业标准制定能力。

⑤本次估值从供应量增长导致销售价格增速放缓的角度进行了综合的谨慎考虑。以SQM公布数据为例，SQM 2018年1-3月锂产品销售均价相比2017年增长26%，本次估值预测2018年全年增长仅为5%，低于2018年1-3月SQM的实际增长率。

综上，由于下游需求持续增长，SQM有动力、有能力合法完成220万吨碳酸锂的开采，本次估值未考虑预测期内产能未达产对估值结论的影响是谨慎和合理的。

（3）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和开元评估认为：在下游需求持续增长，标的公司所开采的锂及其衍生品维持较高的毛利水平的情况下，SQM有动力、有能力合法完成220万吨碳酸锂的开采，本次估值未考虑预测期内产能未达产对估值结论的影响是谨慎和合理的。

五、公司治理

14、SQM公司章程规定，任一股东（包含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合计在SQM的持股数量不得超过SQM已发行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32%。同时，行使A类股或B类股表决权的比例也分别不得超过SQM已发行的有表决权的A类股或B类股的37.5%。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SQM公司章程的上述规定是否构成反收购条款，若是，请说明设置上述反收购条款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之争；

回复：

根据我国《证券法》及相关收购法规，我国没有对反收购条款作出规定。根据智利律师出具的补充尽调报告，SQM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持股比例上限和表决权比例限制的规定可起到反收购条款的作用。该等条款系SQM公司于1986年8月8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增加。设置该等条款的原因系为了满足智利《养老基金法》中对股权分散的要求而使得养老基金可以投资于SQM公司。

根据SQM公司的历年年度报告，Potash曾于2001年至2006年期间数次增持SQM公司股份，其与Pampa集团之间曾经可能存在控股权之争。双方就SQM的持股比例上的主要变化如下：

①Potash作为全球最大的化肥生产商，根据SQM公司2001年年报，其于2001年10月24日通过其子公司受让了智利养老基金（Administradoras de Fondos de Pensiones）等智利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SQM公司48,129,128股A类股，约占SQM公司A类股股份总数的33.7%，约占SQM公司总股本的18.29%，成为了SQM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其持股比例仅次于Julio Ponce Lerou先生（Pampa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合计间接持有的20.09%。在随后的几天内，Potash通过其子公司继续对SQM公司的A类股股份进行了增持，截至2001年12月31日，Potash合计间接持有SQM公司总股本的18.35%。

②根据SQM公司2002年年报，Potash于2002年4月至5月期间通过其子公司在圣地亚哥证券交易所继续增持SQM公司的A类股。截至2003年5月31日，Potash合计间接持有SQM公司53,562,519股A类股股份，约占SQM公司A类股股份总数的37.5%，约占SQM公司总股本的20.35%，其所持有的A类股比例上升至A类股表决权比例37.5%的上限，与Julio Ponce Lerou先生的合计间接持有的A类股表决权比例持平。

③根据SQM公司2004年年报，Potash于2004年底和2005年1月通过其子公司在圣地亚哥证券交易所增持了SQM公司2,699,773股B类股。截至2005年6月15日，Potash合计间接持有SQM公司股份比例提升至24.99%，而Julio Ponce Lerou先生的合计间接持股比例为24.96%，因此，Potash已超越Julio Ponce Lerou先生成为SQM公司的第一大权益持有人。

④根据SQM公司2006年年报，Potash于2006年底和2007年1月通过其子公司在圣地亚哥证券交易所继续增持了SQM公司的股份。截至2007年6月15日，Potash合计间接持有SQM公司83,211,825股股份，约占SQM公司总股本的31.62%。虽然Potash在SQM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超过了Julio Ponce Lerou先生间接持有的30.26%，但是Pampa集团与Kowa集团于2006年12月2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通过该协议，Pampa集团与Kowa集团共同构成SQM的“控制人集团（Controller Group）”。

此后，SQM公司股权结构长期稳定，主要股东一直为Pampa集团、Kowa集团及Potash。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等主要股东合计持有的A类股股份占SQM已发行的A类股总股份数的98.99%。

根据Nutrien集团公开披露的文件，为完成与Agrium的合并，Potash将自2017年11月2日起18个月内剥离其持有SQM公司的股份。至此，Potash拟出售所持SQM公司的股份产生了本次交易机会。

经核查，国金证券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认为：SQM公司章程的上述规定可起到反收购条款的作用，设置该等条款的原因系为了满足智利《养老基金法》中对股权分散的要求而使得养老基金可以投资于SQM公司，主要股东Potash与Pampa集团曾经可能存在控股权之争。

（2）《治理协议一》中约定，三个持股集团同意采取可用的行动促使SQM确保董事会决议的形成须由至少5名董事表决同意通过，当董事会会议投票结果出现平局时，董事长没有最终决定权等事项。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会遭到Pampa集团和Kowa集团的联合抵制，是否会导致SQM未来难以形成有效董事会决议的僵局出现；

回复：

①本次交易是否会遭到Pampa集团和Kowa集团的联合抵制

根据天齐锂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智利与Nutrien及Nutrien集团就本次交易签订的《协议》和智利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Nutrien集团合法持有SQM公司23.77%的股权，且是所持股份法律上唯一的所有权人；该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交割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根据《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陈述与保证条款以及根据智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Nutrien集团作为卖方保证，除竞争法要求外，无需就完成本次交易获得任何其他人士的同意。同时，《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的交割条件以及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审批程序也不包括需要SQM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意。因此，Pampa集团和Kowa集团无论是否存在联合抵制本次交易的行为均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同时，Pampa集团和Kowa集团已于2018年4月30日终止了其于2006年12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Pampa集团与Kowa集团不再构成SQM的“控制人集团”；另根据Pampa集团内部成员为了Corfo的利益于2017年12月18日签署的不可撤销的关于标的公司治理的《治理协议二》的约定，Pampa集团不得与第三方达成任何一致行动协议，以取得SQM控制人或联合控制人地位，该条款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因此，Pampa集团不存在通过与包括Kowa集团在内的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的方式阻止或联合抵制本次交易的可能。

经核查，国金证券和中伦律所认为：Pampa集团不存在通过与包括Kowa集团在内的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的方式阻止或联合抵制本次交易的可能，即使遭到Pampa集团和Kowa集团的联合抵制也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②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SQM未来难以形成有效董事会决议的僵局出现

根据SQM公司的公告及智利律师出具的补充尽调报告，Kowa集团已于2018年6月4日发出终止《治理协议一》的通知，且根据《治理协议一》第8条，该《治理协议一》将自2018年7月4日起终止。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其适用法律是纽约法，根据美国律师于2018年6月13日的电子邮件回复，SQM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形成须由至少5名董事表决通过且董事长不具有平局决定权的约定在该协议终止后没有约束力。根据SQM公司的现行章程约定，SQM董事会会议的最少出席人数为5人，董事会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当董事会会议投票结果出现平局时，董事长拥有最终决定权。同时，基于SQM公司章程对股东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的限制，任一股东（包含其关联方）无法保证提名并当选过半数董事。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法派出3名董事参与SQM公司董事会的正常经营决策，在该公司合规经营、发展、分红等重大方面正常行使法定表决权利，以充分保障本公司的投资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维护本项投资的安全和合理权益。

经核查，国金证券和中伦律所认为，SQM公司未来不会发生难以形成有效董事会决议的僵局。

（3）公司未来是否有取得SQM控制权的计划，并分析说明取得SQM控制权的主要障碍。

回复：

天齐锂业目前及可预见的未来没有取得SQM控制权的计划。经核查，天齐锂业目前取得SQM控制权的主要障碍如下：

①标的公司质地优良，决定标的公司控制权的A类股股份较为集中，主要股东出售A类股股权意愿较弱

标的公司质地优良，其拥有租赁采矿权的Atacama盐湖之锂储量位居世界前列，标的公司具备稳健可靠的盈利能力，为具有巨大成本和规模优势的优质矿业和化工企业。

自Nutrien集团持股以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长期比较稳定，主要股东一直为Pampa集团、Kowa集团和Nutrien集团。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等主要股东合计持有的A类股股份占SQM已发行的A类股总股份数的98.99%。由于SQM的A类股股东可以选举8名董事会成员中的7名，各主要股东出售A类股的意愿较弱。

2016年9月，Potash与竞争对手Agrium发布公告，双方拟合并设立公司Nutrien。为Potash和Agrium合并之目的，印度和中国的反垄断审查机构要求Potash满足一系列条件，其中包括在2017年11月2日起的18个月内剥离其持有的SQM之32%的股权。因此，产生本次交易的机会在于Potash与Agrium进行合并而根据印度和中国的反垄断审查机构要求出售SQM的股权所致。

②SQM公司章程对股东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有限制

SQM公司章程规定，任一股东（包含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合计在SQM的持股数量及表决权不得超过SQM已发行的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的32%；任何A类股或B类股股东（包含其关联方）行使表决权的比例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本类股权的37.5%。此外，修改SQM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不得超过总股份数的32%的内容需要由SQM已发行的全部有表决权股份的75%以上表决通过。SQM特别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7日审议通过了SQM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在2018年5月17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内，在A类股股东选举董事时，如任何股东（包含其关联方）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使其可行使的A类股表决权超过37.5%（以下简称“超限股东”），则其他任何持有A类股股份超过37.5%的股东（包含其关联方）均可按照如下孰低者行使其A类股表决权而不受A类股表决权不能超过37.5%的限制：（1）其自身持有的A类股股份数；或（2）上述超限股东可行使表决权的A类股股份数。

此外，SQM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锂产品供应商，本次交易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属于同行业产业投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不存在以获取短期财务价值为目的而购买少数股权的动机，本次交易不以通过溢价退出实现资本增值为目的，不属于与主业无关的投资行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一如既往地聚焦于锂行业主营业务的深耕细作，专注主业发展，稳妥推进发展战略的实施，努力实现公司资产规模的有序扩张、主营业务的经营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不会成为以对外财务性投资谋取投资收益为主业的投资性公司。

经核查，国金证券和中伦律所认为，天齐锂业目前及可预见的未来没有取得SQM控制权的计划，天齐锂业目前取得SQM控制权存在上述主要障碍。

六、诉讼、仲裁

15、《报告书》披露，SQM Salar、SQM与Corfo之间关于Salar de Atacama盐湖矿业权租赁事项存在一项仲裁案件，且已于2018年1月17日达成《和解协议》，并对《租赁协议》和《项目协议》进行了修订。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上述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未来SQM、SQM Salar是否仍有再次面临类似诉讼或仲裁的可能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①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

根据智利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及补充尽调报告，上述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A、仲裁背景

该仲裁案件与SQM的子公司SQM Salar与Corfo于1993年就Atacama盐湖矿业权租赁签署的《租赁协议》及《项目协议》（以下合称“原协议”）有关。

根据原协议的约定，Corfo将其在智利北部Atacama盐湖名为“OMA”、面积为14万公顷的采矿权租赁给SQM Salar，SQM Salar有权排他性地开采Atacama盐湖中81,920公顷的钾盐、硼酸、锂矿和其他矿产，其余面积为SQM Salar无权开采的“保障区域”；SQM Salar应支付的租金包括：（i）每季度15,000美元的固定租金；以及（ii）每季度按照SQM Salar所提取的每一矿产产品销售额的特定百分比计算的可变租金。

2013年，Corfo根据原协议要求SQM Salar对原协议的履行情况作出多项澄清，其中包括SQM Salar过去几年支付租金的依据。

根据Corfo针对SQM Salar付款的审计结果，双方就原协议项下可变租金的计算标准存在分歧。产生该等分歧的因素包括：（i）原协议约定不明确使租金的价值确定具有复杂性；（ii）计算方式违反原协议约定的条款；及（iii）双方对原协议的解释存在差异。

Corfo与SQM Salar之间未能通过磋商解决上述分歧。2013年12月，Corfo依据原协议约定提起仲裁，以寻求解决该等分歧。

B、仲裁请求

2013年12月，Corfo向圣地亚哥商会调解和仲裁中心（CMACCS）提出申请启动为本案委任仲裁员的程序。2014年5月16日，Corfo对SQM Salar以及SQM作为保证人及共同债务人提起仲裁，主要请求SQM Salar应按照Corfo的计算标准足额支付租金并终止《租赁协议》。

作为回应，2014年5月16日，SQM Salar对Corfo提起仲裁，请求仲裁员裁决宣告SQM Salar支付给Corfo的租金已根据《租赁协议》条款进行了调整，不存在欠付金额，且该案与上述CORFO提起的仲裁由同一位仲裁员合并审理。

C、仲裁经过及和解结果

经2015年7月9日、2017年10月16日及2018年1月17日举行的数次和解听证会，本案最终由仲裁当事方于2018年1月17日达成《和解协议》。

该《和解协议》约定SQM Salar应向Corfo支付1,750万美元及相应利息；同时，《和解协议》对原协议作出了修订。作为该《和解协议》的结果，Corfo、SQM Salar、SQM及SQM Potasio S.A.已签署了修订及重述的《租赁协议》及《项目协议》（以下合称“新协议”）。该等《和解协议》及新协议均已生效。

②再次面临类似诉讼或仲裁的可能性

根据智利律师出具的法律备忘录，前述仲裁案件发生时的Corfo负责人目前已卸任，且根据智利律师出具的补充尽调报告，Corfo新任执行副主席及其内部顾问已于2018年1月17日宣布Corfo将依法遵守新协议；只要SQM适当遵守新协议项下的义务，Corfo并没有恰当理由会因为新协议的规定而导致仲裁。

根据我国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智利》（2017年版），智利市场经济体制完善、法制健全。

经核查，国金证券和中伦律所认为：未来SQM、SQM Salar再次面临类似诉讼或仲裁的可能性很小。

（2）修订后的《租赁协议》以及《项目协议》提高了按不同矿产产品销售价格向Corfo应付的可变租金费率并采取累进费率。请补充说明实行新的可变租金费率对SQM业绩的影响，并说明对SQM盈利预测时是否充分考虑上述费率变化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①新的可变租金费率对SQM业绩的影响

《和解协议》签订之前，即2017年及以前年度碳酸锂执行的租赁费率为6.8%，氯化钾执行的租赁费率为1.8%。调整后按照累进制计算。

以2017年为例，公司锂产品销售价格为12,970美元/吨，按照两种模型计算租赁费对比如下：

单位：美元/吨

项目	锂	钾
销售价格	12,970.00	282.00
原协议费率	6.80%	1.80%
原协议需缴纳租赁费	881.96	5.08
新协议需缴纳租赁费	2,560.00	8.46
单位差异	1,678.04	3.38
销售量（吨）	49,700	1,344,300
差异总金额（万美元）	8,339.86	454.91

以2017年实际销售数据和调整后的租赁费率计算，锂和钾产品2017年合计将增加租赁费8,794.77万美元，占SQM2017年利润总额的14.79%。

②本次估值对SQM盈利预测时已充分考虑上述租赁费率变化，并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的租赁费计算模型预测了相应的租赁费支出。

③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以2017年实际销售数据和调整后的租赁费率计算，2017年将增加租赁费8,794.77万美元，占SQM2017年利润总额的14.79%，新的可变租金费率对SQM业绩有一定影响。估值报告中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的租赁费计算模型预测了相应的租赁费支出。

④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开元评估认为，本次估值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的租赁费计算模型预测了标的公司在Atacama盐湖开采锂资源和钾资源所需支付的租赁费，并在各期支出中扣减。

（3）修订后的《租赁协议》以及《项目协议》规定，SQM Salar应以优惠的价格将其部分（最多25%）锂产品供应给智利潜在的下游生产商。请补充说明上述优惠的价格如何确定，若将SQM Salar25%的锂产品以优惠价格供应给智利潜在的下游生产商是否会对SQM经营业绩造成严重影响，并说明标的资产在对标的进行评估时是否充分考虑上述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①SQM Salar将不超过25%的锂产品以优惠价格供应给智利潜在的下游生产商不会对SQM经营业绩造成严重影响，评估机构在对标的进行估值时未考虑以优惠价格供应给智利潜在的下游生产商的情形

锂产品如碳酸锂、氢氧化锂等可应用于电池、特种工程塑料、电子、石化、建材、医药、纺织、核工业、航空航天、机械以及日用品等行业，用途广泛。其中锂电池在锂产品的各项应用中比重最高且呈逐年增加趋势，锂电池下游应用市场又可分为电动交通工具、数码3C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工业及储能三个板块。可以看出，锂电产业为一系列综合且复杂的工业产业组成。经过近年的集中发展，目前全球锂电产业的基本格局主要分布在东亚的中日韩三国，锂电产业的全球市场份额也基本被中日韩三国的多家企业所持有。相比较东亚地区，南美的锂电产业发展极度落后，智利政府一直以来希望发展本国锂电产业，但一个成熟产业链的从无到有的建立并非一蹴而就，成熟的外部市场、长期的政策扶持和外部的巨额资金投入缺一不可。

修订后的《租赁协议》以及《项目协议》规定SQM Salar应以优惠的价格将其部分（最多25%）锂产品供应给智利潜在的下游生产商。该条款系智利政府为发展本国锂资源下游产业而制定的条款，且没有明确规定价格，也没有明确下游产业的具体企业。SQM的公开信息显示，2015-2017年其在中南美洲的锂业务收入比例仅为1%，占比极低。因此，在目前的情况下，智利现阶段是否具备成熟配套的下游产业以承接该部分锂产品供应不够乐观，SQM Salar将不超过25%的锂产品以优惠价格供应给智利潜在的下游生产商的条款真正执行和落地的可能性较小。

估值人员综合分析SQM 2017年锂产品平均售价为12,970美元/吨，折合人民币约为8.7万元，而同期国内碳酸锂市价维持在15万元/吨左右，说明SQM对外供货价格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标的公司2018年1-3月锂及其衍生品销售均价相比2017年增长26%，本次估值从销售价格增速放缓的角度进行综合的谨慎考虑，预计2018年开始逐年增长5%，随着每次SQM产能的扩大，其价格的增长率分别下降为3%和2%，本次锂产品价格预测是合理和稳健的，可实现程度高，可抵销以优惠价格供应给智利潜在的下游生产商的相应风险。

因此，修订后的《租赁协议》以及《项目协议》要求SQM Salar将不超过25%的锂产品以优惠价格供应给智利潜在的下游生产商的事项不会对SQM经营业绩造成严重影响，评估机构在对标的进行估值时未考虑以优惠价格供应给智利潜在的下游生产商的情形。

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SQM Salar 不超过25%的锂产品未来可能以优惠价格供应给智利潜在的下游生产商的事项，不会对SQM经营业绩造成严重影响；评估机构估值时未考虑该情形，符合标的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是合理的。

③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开元评估认为：SQM和Corfo没有明确约定承接锂资源的下游企业名单、具体数量和优惠价格的折扣率等参数，同时根据SQM的公开信息显示，2015-2017年其在中南美洲的锂业务收入比例仅为1%，该条款能否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本次估值中采用了谨慎预计未来锂产品销售价格的方式，预测销售价格增长稳健、可实现程度高，可抵销以优惠价格供应给智利潜在的下游生产商的相应风险。

16、2016年11月28日，环境监管部门对SQM Salar S.A就Salar de Atacama项目存在6项涉嫌违反环保批复及环保相关法律规定的行为提出指控，其中1项为非常严重，并不排除被处以临时或最终关停项目或撤销相关环保许可的可能性。请补充说明SQM已提交的合规计划的批准进度，并充分说明环境监管部门临时或最终关停项目或撤销相关环保许可对SQM锂及其衍生品业务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智利律师出具的补充尽调报告，针对上述Salar de Atacama项目的环保调查程序，SQM于2017年10月17日向环境监管部门提交了合规计划，包含SQM为满足环保批复及环保相关法律规定拟采取的一系列措施。2018年5月15日，环境监管部门对该合规计划及的应急方案触发标准等事项做了决定。因此，SQM需针对该等意见提交更新的合规计划，环境监管部门可对该更新的合规计划作出批准、否决或发起一步更新的决定。

如合规计划被环境监管部门批准并被SQM妥善执行，针对上述环保调查程序将终止且不会作出行政处罚。如该合规计划未被环境监管部门批准，则前述环保调查程序将继续进行并可能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智利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环境监管部门采用“实施处罚的方法论”规定的原则和标准，通常情况下只会施以罚款；仅会在极少数特殊情况下，出于动用目的（即罚款不足以阻止未来发生进一步侵权行为时）或预防目的（即有必要避免对环境或人身健康产生进一步损害时），并综合考虑对环境造成的损害、获得的经济利益或实施侵权的意图等因素施以临时/最终关停项目或撤销相关环保许可的处罚。事实上，环境监管部门2012年12月开始运作至今，智利全国各类主体共计开展251例环保调查程序，其中仅有3例被给予临时关停处罚、2例被给予最终关停处罚，且没有一例被给予撤销相关环保许可的处罚。因此，该Salar de Atacama项目最终被施以临时/最终关停项目或撤销相关环保许可的处罚的可能性很小。

此外，根据智利律师出具的补充尽调报告，智利法律项下，环境监管部门作出的关停项目的处罚可能是临时性的，或针对部分特定生产设施的；另一方面，即使就该Salar de Atacama项目作出撤销相关环保许可的处罚，也仅针对Salar de Atacama项目合计已取得的18项EAR中编号为226/2006的1项EAR，在该等情况下，仅会使Salar de Atacama项目相应的水提取率恢复到取得该EAR之前的标准。另根据SQM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财报，基于就上述环保调查程序采取的措施，Salar de Atacama项目在6个月期间的年平均水泵流量从1500升/秒降低到1250升/秒，SQM公司估计，平均每年减少250升/秒将不会对当前和预计的碳酸锂及氢氧化锂生产水平产生影响。

经核查，国金证券和中伦律所认为：该Salar de Atacama项目最终被施以临时/最终关停项目或撤销相关环保许可的处罚的可能性很小，同时，即使环保监管部门可能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其对SQM锂及其衍生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也很低。

17、2018年2月15日，位于Salar de Atacama盐湖周边的原住民和灌溉者针对Corfo、SQM Salar S.A、SQM 以及SQM Potasio S.A向圣地亚哥上诉法院提起了一项宪法保护诉讼。上述原告称，修订后的《租赁协议》及《项目协议》没有按照《国际劳工公约》所确立的原住民协商程序征求该群体的意见。原告认为，新协议影响了其有权生活在无污染环境中的宪法权利。请补充说明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说明上述诉讼是否有可能导致Salar de Atacama项目的终止。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智利律师出具的补充尽调报告，针对上述Atacama盐湖周边的原住民和灌溉者群体于2018年2月15日提起的宪法保护诉讼，目前SQM、SQM Salar、SQM Potasio S.A.及Corfo已提交了答辩状。下一阶段的诉讼程序为法庭辩论，具体日期尚未确定。

根据智利律师出具的补充尽调报告，经修订及重述的《租赁协议》及《项目协议》的无效/撤销不应当是通过宪法保护诉讼的方式解决的事项，而应通过诉诸普通法院的民事诉讼方式解决。宪法保护诉讼的目的在于申请适格的上诉法院重申因第三方的任意或非法行为或不作为而被剥夺、扰乱或威胁的宪法权利，而新协议的签署不应被视为妨碍该群体行使其宪法权利的直接行为，也不构成对该群体行使其宪法权利的直接威胁，特别是考虑到该等事项应由环境监管部门另行决定。

根据智利律师出具的补充尽调报告，上述宪法保护诉讼的判决结果胜诉或败诉都不会对SQM继续开采Atacama盐湖构成障碍。

经核查，国金证券和中伦律所认为：上述宪法保护诉讼不会导致Salar de Atacama项目终止。

18、《报告书》披露，本次标的公司为境外上市公司，且与你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目前尚未完成对标的公司股权的购买，无法获得标的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并进行审计，因而无法提供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及其相关的审计报告。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是否曾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或财务造假等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处罚，若有，请详细说明处罚事由、处罚金额、严重程度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SQM公司2015-2017年年报中关于“处罚”部分内容的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或财务造假等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董事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处罚的事项。

此外，根据SQM公司2015-2017年年报中关于“业务相关的风险事项”和“诉讼和仲裁”部分内容的披露，SQM存在以下事项：

根据SQM公司2015-2017年年报，智利国税局（Chilean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认为，在2009至2014年纳税年度期间，SQM公司的会计账簿，发票和费用收据中记录的部分开支可能导致SQM及其两家子公司（SQM Salar S.A.和SQM Industrial S.A.）在上述纳税年度期间的应纳税净收入不适当减少；智利检察局（Chilean Public Prosecutor）认为，该等事项或与SQM前任首席执行官（以下简称“CEO”）授权向政府机构人员支付政治献金有关。为此，SQM公司的董事会成立特设委员会展开了内部调查，并且配合美国司法部和证券委员会就相关事项是否构成美国《反海外腐败法》（以下简称“FCPA”）项下的腐败行为、是否违背美国FCPA项下关于会计账簿和内部控制的规定进行了调查。经调查得出的结论主要相关款项确实是由SQM前任CEO授权支付，SQM公司没有证据表明该等款项提供充分的支持文件，没有证据表明该等支付是为了促使政府官员采取或放弃行动以帮助SQM获得经济利益等。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由	年份	管辖地	监管机构	结果	涉及金额	目前状态
2015年，SQM两次向智利国税局确认在其前任CEO任职期间（即2009至2014年期间）有大约1,260万美元的付款发票可能并未得到适当的服务提供支持，或不符合智利税法项下关于开支的相关规定。	2015	智利	智利国税局	SQM向智利国税局提交了修订后的2009至2014年的纳税申报表，并支付了修订后的相关税项及其利息。	8,300,000美元	已支付
SQM与政治人物有关的不当付款行为涉嫌构成美国FCPA项下的腐败行为，涉嫌违反美国FCPA项下关于会计账簿和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	2017	美国	美国司法部	2017年1月，SQM与美国司法部达成《延缓起诉协议》，美国司法部同意在3年内不会对SQM提起上述相关诉讼，如果在该3年期限内SQM遵守该《延缓起诉协议》中的条款规定，包括支付15,487,500美元的款项，接受外部监管人在24个月的期限内对SQM公司提交的合规计划进行评估，在此之后的1年由SQM公司提交自我报告，美国司法部将撤销对SQM的相关指控并对相关案件予以驳回免除SQM的责任。	15,487,500美元	《延缓起诉协议》履行中，SQM已于2016年就该等向美国司法部支付的款项计提了准备金。
			美国证券和交易委员会	2017年1月，SQM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达成协议，SQM公司同意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支付15,000,000美元的款项并接受上述监管期的约束。	15,000,000美元	相关调查现已终止，SQM已于2016年就该等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支付的款项计提了准备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已下发行政停止令，指出SQM不存在违反美国相关适用标准的其他事项，且SQM已采取相应纠正措施，包括辞退前任CEO、设立公司治理委员会、隔离并加强内部审计与合规和风险管理部门、聘请更多有经验的合规和审计人员、扩大会计和合规体系、雇用外部专家审查和改进SQM公司的控制和支付审批流程等。
智利检察局就SQM及其子公司的潜在腐败问题和缺乏监管责任进行调查	2018	智利	智利刑事法院	2018年1月，圣地亚哥第八法院批准了智利检察局提出的关于对SQM及其子公司的《延缓起诉协议》，暂停相关调查程序。根据该《延缓起诉协议》，SQM及其子公司未承认对相关调查事项负有责任，但同意向智利政府支付1,500,000美元的款项，并向各种慈善组织支付2,800,000美元的款项。	4,300,000美元	调查程序已暂停。SQM及其子公司已同意向智利检察局报告其近年来实施的合规方案及改进情况，特别强调其采纳了各个行政辖区的最佳实践。
2015年，智利证券和保险监督管理局针对SQM时任的五名董事提起行政诉讼，因其没有及时和真实地向市场提供可能对投资决策有重大意义的信息，该等信息主要涉及SQM公司于2008年至2014年期间的部分开支对SQM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该部分开支不符合智利税法项下关于开支的相关规定且缺乏相应的支持文件。	2015	智利	智利金融市场委员会（前身为智利证券和保险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30日，智利金融市场委员会向该五名董事下发了处罚决定，要求每人支付36,000美元的罚款。2015年12月31日，SQM向智利金融市场委员会通报了其对上述五名董事的处罚决定，要求每人支付约36,000美元的罚款，因其作为SQM公司的时任董事在2015年3月未能及时向市场披露重大事项。	每人36,000美元	相关董事正在就该等处罚向智利法院提起申诉。

标的公司就上述事项已支付相应款项、计提风险准备金或签署《延期起诉协议》，且针对标的公司的相关调查程序已终止或暂停。

经核查，国金证券和中伦律所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七、反垄断审查

19、CCHEN于2018年3月8日核发的对修订及重述的《租赁协议》及《项目协议》的批准文件中，同时规定了如任何人或主体拟直接或间接（包括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或与第三方合资经营的方式）、通过其自身或关联方，取得SQM的控制权或对其施加决定性影响，应事先通过智利相关部门的反垄断审批的这一前提条件。SQM已对CCHEN设立的上述条件提出了异议。请补充说明SQM对上述前提条件提出异议的进展情况，本次交易是否需要根据这一前提条件向智利相关部门提出反垄断审批。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SQM对上述前提条件提出异议的进展情况

根据智利律师出具的补充尽调报告，经SQM Salar对CCHEN设立的上述前提条件提出异议，CCHEN已发布一项新的决议将批准文件中的上述前提条件修改为“任何人或主体通过股份转让使其作为股东拟直接对SQM Salar施加决定性影响，SQM Salar应在得到正式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反垄断法院通报该等事项，以便反垄断法院根据其法定权力进行审议。”也即，触发上述申报义务的情形仅限于SQM Salar股权变更使任何人或主体直接对SQM Salar施加决定性影响，不适用于SQM或SQM的其他关联方发生股权变更的情形。此外，只要SQM Salar适当履行前述通知程序，CCHEN对修订及重述的《租赁协议》及《项目协议》的批准文件将持续有效，否则，该批准文件将被暂停，直到满足此要求，且即使SQM Salar违反该等通知义务，也不会导致修订及重述的《租赁协议》及《项目协议》提前终止。

（2）本次交易是否需要根据这一前提条件向智利相关部门提出反垄断审批

根据上述修改后的CCHEN对修订及重述的《租赁协议》及《项目协议》的批准文件中的前提条件，由于本次交易系购买SQM的股权而非SQM Salar的股权，并不会触发SQM Salar按此前提条件向反垄断法院通报的义务。

此外，根据智利律师于2018年4月24日就本次交易反垄断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备忘录，本次交易不构成智利反垄断监管法律项下的经营者集中，无需向智利的反垄断机构（智利国家经济检察官办公室，the National Economic Prosecutor's Office，以下简称“FNE”）进行申报。2018年6月16日，公司收到FNE的调查通知，拟收集必要信息以确认或排除本次交易对自由竞争产生的负面影响。根据智利律师的意见，该调查并不意味着FNE已就该事项作出了结论，也不代表FNE已经认定本次交易存在反垄断方面的风险；FNE的调查对本次交易不具有中止效力，其调查不构成本次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和中伦律所认为：本次交易无需根据上述前提条件向智利相关部门提出反垄断审批。

20、本次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之一为尚需取得中国和印度反垄断机构就Potash与Agrium合并意见项下有关你公司可作为被剥离股权适宜买方的认可。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作为剥离股权适宜购买方需要中国和印度反垄断机构认可的主要原因，并说明本次交易目前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是否将影响本次交易进程。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公司作为剥离股权适宜购买方需要中国和印度反垄断机构认可的原因

关于Agrium与Potash合并事项，中国商务部及印度反垄断机构（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India）分别于2017年11月6日、2017年10月27日作出附条件批准的审查决定。该等附条件审查决定要求合并后的实体（即本次交易的卖方Nutrien）剥离Potash持有的阿拉伯钾肥、以色列化工和SQM的股权。根据中国商务部的审查决定书，Nutrien应将买方人选以及出售股权的协议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根据印度反垄断机构的审查决定书，Nutrien有关剥离资产的最终约束性买卖协议应以印度反垄断机构的批准为条件。也即，任何主体拟购买Nutrien本次剥离的SQM股权，Nutrien均应将买方人选及出售股权的协议提交中国商务部批准，且应将最终约束性买卖协议提交印度反垄断机构批准。因此，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购买Nutrien剥离的SQM股权，Nutrien也负有按上述要求提交中国和印度反垄断机构批准的义务。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展

如《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①天齐锂业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完成国家发改委就本次交易进行境外投资备案；

③完成四川省商务厅就本次交易进行境外投资备案；

④办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登记；如本次交易的购买资金涉及境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境外融资，尚需取得国家发改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登记或备案；

⑤向中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部门就本次交易完成申报审查；

⑥获得印度和中国反垄断审查机构就Potash与Agrium合并事项出具的反垄断审查通过意见项下有关公司可作为被剥离股权适宜买方的认可。

根据公司的说明，目前公司正在就上述审批程序积极推进，且已经取得国家发改委就本次交易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8]366号）。SQM的主营业务为特种植物肥料、钾肥、锂及其衍生品、碘及其衍生品和工业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境外投资产业指导政策》所规定的禁止类境外投资产业，也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年版）》规定的敏感行业，符合境外投资产业政策；根据申报方在申报经营者集中材料中的初步分析，本次交易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和中伦律所认为：本次交易尚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预计不会存在影响本次交易进程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审批程序将按照法定程序正常进行。

八、其他类

21、Caliche和Salar de Atacama资源区周边矿场的采矿特许权存在四种类型的权利义务的限制情况，其中一种为期权协议，即授予第三方根据特定条款和条件购买该矿业权的权利。请补充说明第三方行使期权购买相关矿业权的条件及相关矿业权对SQM公司的影响，并说明在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时是否充分考虑上述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第三方行使期权购买相关矿业权的条件及相关矿业权对SQM公司的影响

根据智利律师出具的尽调报告，SQM及其子公司就其主要矿业生产项目持有的已授予和正在授予过程中的矿业权共1,513项，其中受到期权协议限制的矿业权共151项，包括（i）Pedro de Valdivia项目的6项采矿权，其中4项采矿权受到为AMSA设定的期权协议的限制、2项采矿权受到为Minera Antucoya设定的期权协议的限制；以及（ii）Pampa Blanca项目的145项采矿权，其中3项采矿权受到为Antofagasta Gold Chile SpA设定的期权协议的限制、142项采矿权受到为AMSA设定的期权协议的限制。根据智利律师出具的补充尽调报告，其就相关矿业权涉及的第三方行使期权购买相关矿业权的具体条件目前无法获悉。

上述受到期权协议限制的矿业权数量仅占SQM及其子公司就其主要矿业生产项目持有的矿业权中的9.98%，占矿业权总数的比例较小。

根据SQM公司2017年年报，受到期权协议限制的矿业权分布在Pedro de Valdivia项目及Pampa Blanca项目，均为SQM智利北部Caliche矿场的生硝矿项目，涉及的产品为硝酸盐和碘，同时，自2015年11月起，SQM在Pedro de Valdivia项目的采矿和硝酸盐业务已经暂停，且碘产量已经减少，而主要利用Nueva Victoria项目高效的生产设施生产该等产品。此外，Pampa Blanca项目的采矿业务也已自2010年3月暂停。

经核查，国金证券、中伦律所和开元评估认为：该等受到期权协议限制的矿业权对SQM的影响较小。

（2）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时未考虑受到期权协议限制的矿业权对SQM相关业务的影响

根据2017年SQM年报数据显示，碘及其衍生品的收入占比为11.69%，利润占比为12.21%，化工品的收入占比为6.28%，利润占比为10.23%。在上述期权限制下，公司2017年碘及其衍生品产销量增长17.6%，化工品产销量增长16.4%。据此上述期权对标的公司经营增长无实质影响，本次估值基于谨慎原则未来预测期内没有考虑上述业务的产销量增长。

经核查，国金证券和开元评估认为：受到期权协议限制的矿业权数量相对较小，受到期权协议限制的矿业权对SQM相关业务的影响较小，本次估值基于谨慎原则未来预测期内没有考虑上述业务的产销量增长。

22、目前，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智利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SQM股权的《协议》，《协议》同时约定了分手费。《协议》规定，如因触发双方终止条件的第（3）项导致《协议》终止，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约为本次交易总价格5%的分手费。而买方需根据不同情形在《协议》终止时，支付交易总价格8%或4%的分手费。请补充说明上述分手费设定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设定分手费条款是国际并购交易中的一种为了促成交易采取的常用保证方式，公司聘请的交易顾问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并整理了21家2015年以来中国境内主体的境外收购案例（4亿美元以上），如蚂蚁金融服务集团收购MoneyGram International（速汇金）、中国化工收购Syngenta（先正达）等，该21家案例对分手费的约定情况如下表：

项目		约定购买方支付分手费		约定出售方支付分手费
		非因审批事项	因审批事项	
家数		21		17
分手费占交易金额的比例	最低	2.00%	2.00%	1.00%
	最高	19.20%	19.20%	19.20%
	平均	6.10%	5.60%	3.60%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经多轮谈判协商确定分手费，属于国际并购市场的交易惯例，反映了交易双方各自的需求和愿意支付的机会成本，设定的分手费水平处于市场正常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23、本次交易将在智利圣地亚哥证券交易所进行场内交割，且存在不能成功交割的风险。请结合圣地亚哥交易所双边结算规则等具体分析存在不能成功交割风险的主要原因。

回复：

根据天齐锂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智利（买方）与交易对方Nutrien及其3个全资子公司（卖方）签署的《协议》，卖方或买方中获得信息的一方在交割条件已成就、每一竞争法或监管法所要求的政府批准已取得或等待期已届满后两个营业日内，应当通知另一方；发出通知后，卖方将指示卖方经纪人根据圣地亚哥证券交易所规则登记标的股份的卖出报价，以便于在登记后的下一个营业日在符合圣地亚哥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竞价中整体出售标的股份。

因此，若资金筹集不足或不是最高报价者，天齐锂业将无法取得卖方持有SQM的股权，存在不能成功交割的风险。但由于本次交易需要将股权整体出售，并且合法的买方均需要获得中国和印度反垄断机构就Potash与Agrium合并出具的反垄断审查通过意见项下有关公司可作为被剥离股权适宜买方的认可，公司认为出现第三方成功交割的可能性较小。

24、请就智利比索、美元等外汇的汇率波动对你公司盈利水平和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回复：

（1）汇率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

汇率波动对公司盈利影响包括两部分，①SQM采用美元分红，分红投利折算为人民币，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影响天齐锂业投资收益；②SQM在智利国内支付的付现成本采用智利比索，美元兑智利比索汇率影响SQM经营业绩，从而影响天齐锂业投资收益，本次分别测算美元兑人民币、美元兑智利比索汇率波动对天齐锂业盈利水平的影响。

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SQM公司利润总额及天齐锂业按照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的敏感性分析

经统计分析，2010年1月1日——2018年6月11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标准差为0.25、均值为6.4336、波动率为3.90%，按照1%、2%、4%上下波动计算汇率波动对于SQM公司利润总额及天齐锂业按照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的影响。

本次分析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计量，美元对人民币升值，即人民币贬值，单位美元兑人民币数量增加，天齐投资收益增加，两者成正相关性。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18-2030年累计				2031年及以后			
	汇兑损益	利润总额	汇兑损益占比	天齐投资收益	汇兑损益	利润总额	汇兑损益占比	天齐投资收益
-4%	-1,361	32,660	-4.00%	7,763.39	-47	1,132	-4.00%	268.98
-2%	-680	33,341	-2.00%	7,925.13	-24	1,155	-2.00%	274.58
-1%	-340	33,681	-1.00%	8,006.00	-12	1,167	-1.00%	277.39
0	–	34,021	0.00%	8,086.87	–	1,179	0.00%	280.19
1%	340	34,362	1.00%	8,167.74	12	1,191	1.00%	282.99
2%	680	34,702	2.00%	8,248.60	24	1,202	2.00%	285.79
4%	1,361	35,382	4.00%	8,410.34	47	1,226	4.00%	291.40

注：利润总额来源于开元评估出具的《智利化工矿业公司（SQM）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开元评咨字[2018]041号）；天齐锂业按23.77%计算投资收益。下同。

以2018-2030年天齐锂业对SQM的累计投资收益8,086.87百万美元为基础计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4%情况下，天齐锂业的投资收益波动率也为±4%，两者正相关，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天齐锂业关于SQM投资收益的影响较小。

②美元兑智利比索汇率波动对SQM公司各年度利润总额及天齐锂业按照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的敏感性分析

2017年以来，美元兑智利比索汇率波动维持在590-640，经统计分析，2017年1月1日——2018年6月8日美元兑智利比索观测汇率标准差为24.33，均值为 636.49，波动率为3.82%。设定基期的美元兑智利比索汇率分别变动正负1%、2%和4%，计算汇率波动对于SQM公司利润总额及天齐锂业按照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的影响。

本次分析以美元兑智利比索汇率波动计量，美元对智利比索升值，即智利比索贬值，单位美元兑智利比索数量增加，以智利比索支付的智利境内成本费用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折算美元金额下降，即以美元计量的成本下降，利润上升，天齐投资收益增加，两者成正相关性。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18-2030年累计				2031年及以后			
	汇兑损益	利润总额	汇兑损益占比	天齐投资收益	汇兑损益	利润总额	汇兑损益占比	天齐投资收益
-4.00%	-1,376	32,645	-4.04%	7,759.81	-46	1,133	-3.92%	269.21
-2.00%	-688	33,333	-2.02%	7,923.34	-23	1,156	-1.96%	274.70
-1.00%	-344	33,677	-1.01%	8,005.10	-12	1,167	-0.98%	277.44
0.00%	–	34,021	0.00%	8,086.87	–	1,179	0.00%	280.19
1.00%	344	34,365	1.01%	8,168.63	12	1,190	0.98%	282.93
2.00%	688	34,709	2.02%	8,250.40	23	1,202	1.96%	285.68
4.00%	1,376	35,397	4.04%	8,413.93	46	1,225	3.92%	291.17

以2018-2030年天齐锂业对SQM的累计投资收益8,086.87百万美元为基础计算，美元兑智利比索汇率波动±4%情况下，天齐锂业的投资收益波动率分别为±4.04%，两者正相关，美元兑智利比索汇率波动对天齐锂业关于SQM投资收益的影响较小。

（2）汇率波动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①美元兑智利比索的汇率波动对估值的影响

本次估值依据的基础系标的公司年度报告，其年度报告中数据均采用美元计量，本次估值测算过程以及报告结论均按照美元计量。

根据标的公司年报统计数据，公司现有经营模式为在智利国内生产，销售主要依靠出口，标的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90%以上来自智利国外。据此标的公司2017年所开展的业务收入按照美元计量的部分不会产生汇率波动影响；标的公司在智利国内支付的成本按照智利比索支出最终换算为美元会产生一定的汇率波动。现就汇率波动对成本形成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美元兑智利比索波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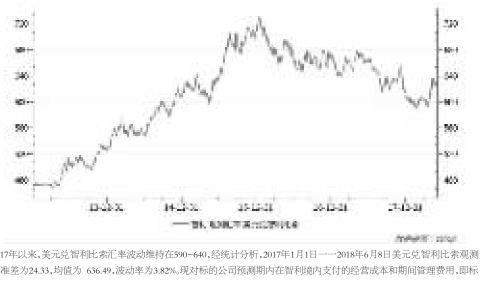

2017年以来，美元兑智利比索汇率波动维持在590-640，经统计分析，2017年1月1日——2018年6月8日美元兑智利比索观测汇率标准差为24.33，均值为 636.49，波动率为3.82%。现对标的公司预测期内在智利境内支付的经营成本和期间管理费用，即标的公司在Atacama盐湖的锂及其衍生品开采业务、钾及其衍生品开采业务、特种植物肥料生产销售业务、碘及其衍生品生产销售业务、化学品生产销售业务、其他零星业务所发生的付现成本和公司期间管理费用，按照1%、2%、4%上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本次分析以美元兑智利比索汇率波动计量，美元对智利比索升值，即智利比索贬值，单位美元兑智利比索数量增加，以智利比索支付的智利境内成本费用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折算美元金额下降，即以美元计量的成本下降，利润上升，天齐投资收益增加，两者成正相关性。

美元兑智利比索汇率波动对估值结论折算敏感性分析

单位：百万美元

汇率波动率	估值结论	波动金额	价值波动率
-4%	15,316	-689	-4.30%
-2%	15,661	-344	-2.15%
-1%	15,833	-172	-1.07%
0%	16,005	–	0.00%
1%	16,177	172	1.07%
2%	16,350	345	2.16%
4%	16,694	689	4.30%

②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对估值的影响

本次估值依据的基础系标的公司年度报告，其年度报告中数据均采用美元计量，本次估值测算过程以及报告结论均按照美元计量，购买主体天齐锂业智利的母公司天齐鑫隆注册地为中国，若支付对价采用人民币需折算为美元或标的公司分红折算为人民币等，则会因美元兑人民币波动导致估值结算折算为人民币的影响。

美元兑人民币中间汇率波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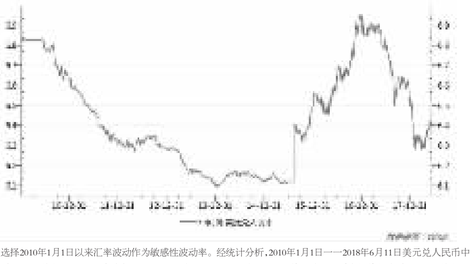

本次选择2010年1月1日以来汇率波动作为敏感性波动率。经统计分析，2010年1月1日——2018年6月11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标准差为0.25、均值为6.4336、波动率为3.90%，2017年1月1日-2018年6月11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标准差为0.213、均值为6.6330、波动率为3.22%。预计该经营行为在基准日后1.5年内能够完成，故选择2017年1月1日-2018年6月11日的汇率波动作为敏感性分析指标。

现对标的公司估值结论按照1%、2%、3%上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本次分析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计量，美元对人民币升值，即人民币贬值，单位美元兑人民币数量增加，天齐投资收益增加，两者成正相关性。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估值结论折算敏感性分析

单位：百万美元

汇率波动率	估值结论	波动金额	价值波动率
3%	16,485	480	3.00%
2%	16,325	320	2.00%
1%	16,165	160	1.00%
0%	16,005	–	0.00%
-1%	15,845	-160	-1.00%
-2%	15,685	-320	-2.00%
-3%	15,525	-480	-3.00%

从上述敏感性分析可以看出，智利比索、美元外汇汇率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较小。

25、请补充说明针对标的资产的资源储量是否存在保底协议，如资源储量不足，双方是否约定了相应的赔偿责任。

回复：

根据天齐锂业和天齐锂业智利（买方）与交易对方Nutrien集团及其3个全资子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协议内容未包含针对标的公司资源储量的保底条款。基于交易标的SQM公司系美国、智利两地上市的公司，交易双方对出现资源储量不足的情况未约定相应的赔偿责任。

就SQM资源储量情况， SQM在2017年年报中披露了其在Caliche硝石矿区自有矿业权及其子公司SQM Salar在Atacama盐湖矿区租赁矿业权对应的资源储备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SQM及其子公司在Caliche硝石矿区拥有的主要矿业权对应的资源储备情况如下：

矿场	储量情况						
	储量（百万公吨）		硝酸盐平均品位（重量百分比）		碘平均品位（百万分率）		矿井截止品位平均值
	探明	潜在	探明	潜在	探明	潜在	
Pedro de Valdivia	109.0	334.7	7.10%	7.3%	377	421	硝酸盐6.0%
Nueva Victoria	346.2	1,020.7	6.30%	5.3%	426	421	碘300 ppm
María Elena	83.3	148.8	7.20%	7.2%	436	381	碘300 ppm
Pampa Blanca	54.7	464.6	5.70%	5.7%	538	421	碘300 ppm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据SQM统计，SQM Salar租赁取得的Atacama盐湖矿区矿业权对应的资源储备情况如下：

场地	储备	探明储量（百万公吨）	潜在储量（百万公吨）	总储量（百万公吨）
Salar de Atacama	钾（K+）	52.00	38.47	90.47
	硫酸（SO4-2）	42.71	39.65	82.35
	锂（Li+）	4.89	3.33	8.13
	硼（B3+）	1.56	1.27	2.83

注：①每种离子的回收率取决于盐水组成和用于生产所需的工艺。

②钾的回收率从47%到77%不等。

③硫酸盐的回收率从27%到45%不等。

④锂的回收率从28%到40%不等。

⑤硼的回收率从28%到32%不等。

根据SQM2017年年报，前述SQM资源储量数据是SQM内部工作人员包括水文地质学家和地质学家对Salar de Atacama盐卤中溶解的钾、硫酸盐、锂和硼储备基地的储量情况进行估算的结果。同时，相关信息由注册专业人员 álvaro Henr í quez先生和Orlando Rojas先生进行了验证。SQM2017年年报还披露了注册专业人员 álvaro Henr í quez先生和Orlando Rojas先生的简历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Henr í quez先生是在采矿水文地质领域拥有超过14年经验的水文地质学家，目前在SQM担任水文地质监督员，并根据《专业胜任人员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矿产资源及储量专业胜任人员”的公开注册，注册号为226号。Henr í quez先生作为水文地质学家，拥有丰富的资源储备估算经验并评估了多个以盐湖为基础的矿产资源项目。

Orlando Rojas先生是一名采矿工程师和独立顾问，是采矿工程师协会的成员，并担任EMI-Ingenieros y Consultores S.A.公司的合伙人兼首席执行官。根据《专业胜任人员法》及相关法律法规，Orlando Rojas先生进行了“矿产资源及储量专业胜任人员”的公开注册，注册号为118号。Orlando Rojas先生从事采矿工程师工作已有40年，拥有超过34年的资源储量估算经验。

综上，公司认为，SQM作为美国、智利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其年报披露的资源储量信息经注册专业人士验证，具有较高可信度，未约定保底条款不会影响天齐锂业利益。

26、请结合Atacama盐湖所在地国家法律政策、政治稳定性、文化、民族等因素说明是否存在SQM及其子公司的相关采矿权被国有化或《租赁协议》提前终止等不可抗风险。

回复：

（1）智利国家法律政策、政治稳定性及文化、民族情况

Atacama盐湖所在国家为智利。根据中国外交部2018年3月更新的《智利国家概况》，智利白人和印欧混血种人约占总人口的89%，官方语言为西班牙语。自1998年军人政府“还政于民”以来，智利政局保持稳定。智利实行多党制议会民主制度，由民族革新党和独立民主联盟等组成的中右翼“智利前进”为现任执政联盟。曾于2010年3月11日至2014年3月11日担任智利总统的塞瓦斯蒂安·皮涅拉·埃切尼克（Sebasti á n Pi?era Echenique）于2017年12月再次当选智利总统，并于2018年3月11日就任。

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智利》（2017年版）指出：“智利政治环境稳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市场经济机制较完善，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可预期的良好环境”、“美国传统基金会2016年公布经济自由度评估报告中，智利在178个国家中排名拉美第一，连续六年保持世界第七，甚至超过美国、英国、德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该指南认为，智利的投资吸引力主要表现在：开放程度高、法制健全、廉政程度较高、营商环境良好。

根据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智利》（2017年版），中国与智利于1994年3月签署了《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2005年11月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2015年5月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关于加强产能与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国人民银行与智利中央银行人民币/智利比索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和《中国人民银行与智利中央银行关于人民币清算安排的谅解备忘录》等。自上世纪70年代以来，无论是左、右派政府更迭，智利均坚持奉行新自由主义经济政策，全面推行对外开放，全球配置要素资源，积极推进贸易便利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智利同时是OECD、APEC和太平洋联盟成员国，与占全球GDP85%以上的60多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20多个自由贸易协定。智利还是第一个与中国签订自贸易协定的拉美国家。自2012年至今，中国一直保持智利第一大贸易伙伴、第一大出口目的国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国。目前，智利市场经济体制完善，法制健全，2016年全球竞争力排名第35位。

（2）SQM及其子公司自有采矿权不存在被国有化的可能

根据智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智利国家对所有矿产拥有绝对和排他的所有权，除液态或气态碳氢化合物和锂之外，所有金属和非金属矿产资源都可通过探矿权或采矿权进行勘探或开采。其中探矿权的初始期限为两年，赋予探矿权人在探矿权范围内开展一切勘查活动的权利，且在探矿权的有效期限内，探矿权人拥有要求对相应范围内的矿产资源进行开采的排他性权利；采矿权的期限为无限期，赋予持有人勘探和开采在采矿权允许的其范围内发现的所有矿产的权利。

除合资子公司在阿根廷、澳大利亚的矿业权外，SQM及其子公司在智利取得的探矿权、采矿权及其他矿权权益主要包括自有探矿权、采矿权和Atacama盐湖租赁矿业权两部分。由于SQM自有采矿权的期限均为无限期，公司认为，该等自有采矿权不存在被国有化的可能。

（3）《租赁协议》提前终止的风险

就锂矿而言，根据智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锂矿被认为是一种“不可授予”（勘探、开采及提炼）的物质，其勘探及开采仅可直接由智利政府或国有企业独家进行，或者由私人（公司）根据智利共和国总统令中的条款及条件获得行政性许可（Administrative Concessions）或与智利政府签订特别运营合同（Special Operation Contracts）的方式进行。

除SQM Salar在Salar de Atacama矿区周围取得的255,142公顷自有采矿权外，Atacama盐湖采矿权属于Corfo所有。1993年，SQM 与Corfo签订了《租赁协议》和《项目协议》，将Atacama盐湖采矿权协议租赁给SQM Salar使用。根据《租赁协议》约定，SQM Salar有权在智利北部Salar de Atacama约14万公顷的土地上进行独家矿产资源开采，SQM Salar有权排他性地在其中81,920公顷面积内开采钾盐、硼酸盐、锂矿和其他矿产，其余面积为 “保障区域”。

自2013年12月起，SQM Salar、SQM与Corfo之间关于Salar de Atacama盐湖矿业权租赁事项存在一项仲裁案件。但争议双方已于2018年1月17日达成终止仲裁的《和解协议》。双方同日达成了修订及重述的《租赁协议》及《项目协议》，该等修订及重述的《租赁协议》及《项目协议》目前已经取得Corfo理事会、智利核能委员会(Comisio?n Chilena De Energ í a Nuclear)以及智利总监察署(the General Comptrollership)的相关批准生效，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止。

基于以上，尽管《租赁协议》存在提前终止的可能性，但在2018年1月17日达成终止仲裁的《和解协议》及修订并重述的《租赁协议》、《项目协议》后，《租赁协议》提前终止的可能性很小。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八年六月二十日